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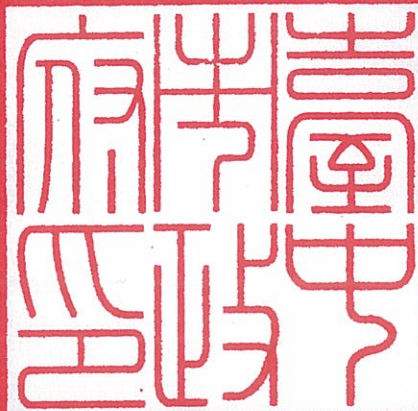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0334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原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及綠地)細部計畫案」樁位測量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及28條。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、大雅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
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3月5日起至民國103年4月7日止，計滿30日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
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
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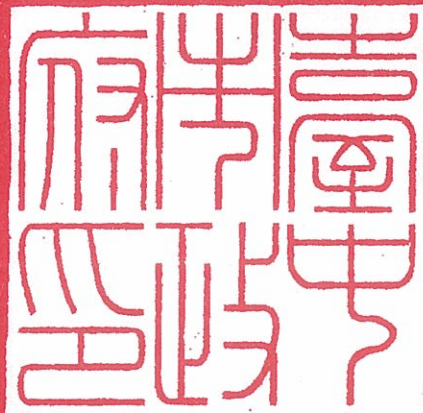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00853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細10M-82計畫道路北側商1及住2分區界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1月23日起至民國103年2月22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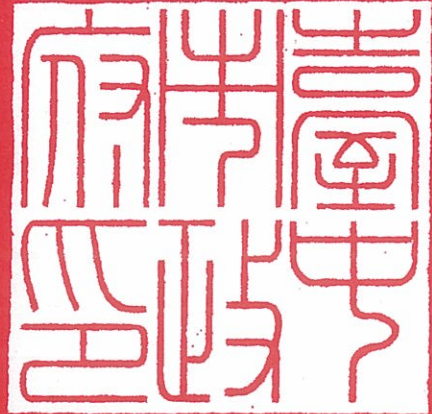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00835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」公五樁位補建作業案樁位成果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1月24日起至民國103年2月23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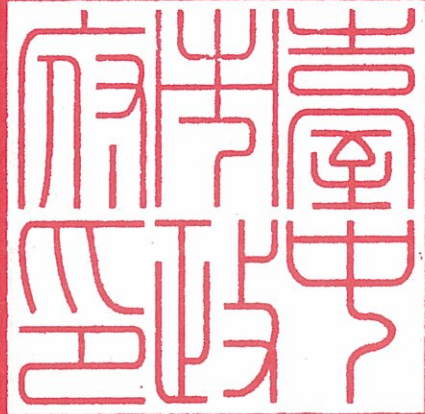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02886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(南田里附近、豐洲、大湳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零售市場用地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及部分廣場用地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)水源路9巷旁至北陽路打通工程」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、豐原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03年3月24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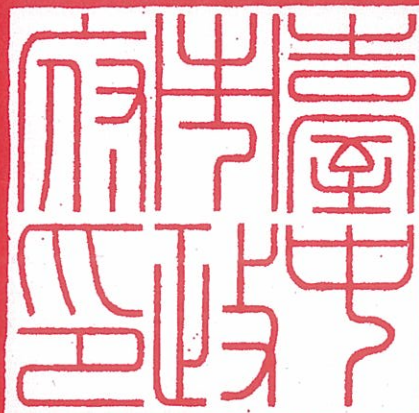
強志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0193321號
附件：



- 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（梨山、新佳陽、松茂、環山地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（機16、道路用地、第2種住宅區分區界線）樁位測量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- 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及28條。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、和平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 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2月10日起至民國103年3月12日止，計滿30日。
 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 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 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張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